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0812024020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8日



建设单位	禹州市同辉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禹州市锦利江山赋住宅小区 1#-3#, 5#-13#, 15#-20#楼及地下建筑面积		
建设地址	颍北大道东侧		
建设规模	108574.70 m ²		
合同工期	2023-12-01 至 2024-09-30	合同价格	15044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省焦作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潘军占
设计单位	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素芳
施工单位	河南建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绘丹
监理单位	许昌市复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杨爱敏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南建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杨绘丹
备注	无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禹州市锦利江山赋住宅小区 1#-3#，5#-13#，15#-20#楼及地下 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11081202402080101

建设单位：禹州市同辉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胡新辉

建设地址：颍北大道东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	地上	地下
1#	5543.85	5543.85	0.00	9	1
2#	6196.95	6196.95	0.00	9	1
3#	3142.10	3142.10	0.00	8	1
5#	7323.62	7323.62	0.00	8	1
6#	8232.17	8232.17	0.00	8	1
7#	1999.56	1999.56	0.00	7	1
8#	1999.66	1999.66	0.00	7	1
9#	4287.95	4287.95	0.00	7	1
10#	8232.20	8232.20	0.00	8	1
11#	3139.39	3139.39	0.00	8	1
12#	3140.95	3140.95	0.00	8	1
13#	4288.90	4288.90	0.00	7	1
15#	6182.16	6182.16	0.00	8	1
16#	8232.10	8232.10	0.00	8	1
17#	4288.90	4288.90	0.00	7	1
18#	3013.45	3013.45	0.00	4	1
19#	377.32	377.32	0.00	2	0
总建筑面积：108574.70	地上建筑面积：79721.19	地下建筑面积：28853.51			
备地下建筑无	28853.51	0.00	28853.51	0	1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